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瑞安学院文件

温职院瑞〔2018〕15号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瑞安学院

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温职院〔2014〕41号文件《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结合瑞安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细则。

1. 考核对象

瑞安学院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含专职科研人员、实训指导师）。

1. 考核内容

教师年度考核满分以100分计，其中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折算为65分，科研工作考核折算为20分，服务与育人工作考核为15分。

1. **教学工作业绩(65分)**

**1.教学工作量G（40分）**

G = G1 + G2

（1）课程教学工作量G1（35分）

课程教学工作量主要指由学院安排的、在人才培养方案内讲授和辅导的课程、承担的实践性教学（含实训、顶岗实习、毕业综合实践）、公选课以及统一安排的教学督导听课。根据瑞安学院实际情况，考核办法如下：

①专任教师，瑞安学院专任教师学年基准课时量为380节，教师学年课时量为$K\_{i}$，当$k=\frac{K\_{i}}{M1}=1$ 时，G1计28分；G1 = k×28, G1≦35；

②专职科研人员、双肩挑教师、校内行政兼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一学年达到120节，计35分；

$G1=\frac{K\_{i}}{120}×35$，且G1≦35；

③教学督导符合听课评议要求的听课时数按实际听课时数减基本听课时数计增教学工作量。

若服从安排后，专任教师仍未能达到基准课时量要求的，或专职科研人员、双肩挑教师、校内行政兼课教师的仍未能达到教学工作量要求的，视为达到，给予35分。

（2）其他教学工作量G2（5分）

①教研室主任、实训科长、教务科长在学期工作计划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标准组织及汇总、授课计划审核及汇总、试卷审核、教学进程表制定、教材征订组织及汇总、教学任务征求意见、毕业设计组织及汇总、教学检查、数据采集资料采集及汇总等如期完成，给基本分1分。因自身原因，不交扣0.3分/次，迟交或有差错扣0.1分/次。

②教师编制授课计划、教材征订、出试卷、成绩输入、教学检查、数据采集资料等如期完成，给基本2分，不交扣0.3分/门，迟交或有差错扣0.1分/门。

③指导校内毕业设计课题的给1分。

④校内实训室筹建或运营负责人及加2分，参与者加1～2分。

以上１～ 4各项目，由考核小组根据该学年具体情况进行评分，总分不超过5分。

**2.教学效果X（30分）**

X =（ X1 × 40% + X2 × 30% + X3 × 30%）× 0.3 - X4

|  |  |  |  |
| --- | --- | --- | --- |
| 因子 | 内容 | 权重 | 检查时间 |
| X1 | 学生网上评价 | 40% | 期中 |
| X2 | 院督导评价 | 30% | 全年 |
| X3 | 系督导评价 | 30% | 全年 |
| X4 | 教学事故与差错 | 扣分上限20分 | 全年 |

1. 学生网上评价分数X1

学年有多门课的，取该教师多门课的评价平均值；

1. 院系督导评价X2、X3

该两项分值由学院教学督导处统一提供；

1. 教学事故与差错X4

教学事故与差错扣分标准为：教学差错扣1分/次，三级教学事故扣5分/次，多次差错累计扣分，总扣分不超过20分。

**3.教学建设与研究及奖励（30分）**

教学改革与研究及奖励主要包括教学建设与研究、教学奖励。

1. 教学建设与研究y1（20分）

教学建设与研究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地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改项目、其他教学建设等。

有实施（建设）周期的项目，其业绩点在立项当年一次计算。多人建设项目、有多人指导的技能比赛获奖指导等项目，其具体分值由项目负责人书面提出分配方案，瑞安学院考核小组审核确认。

1. 教学奖励y2（10分）

教学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优秀奖、教学技能竞赛、教材奖、指导学生技能竞赛奖、教研教改论文等。

教研教改论文与论著指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教学研究论文、论著，按科技开发处计分办法计分。教研教改论文由本人申报，瑞安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认定。

1. 教学改革与研究及奖励工作量具体计算办法依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计分及奖励实施办法》（温职院教〔2013〕38号）进行评价。
2. 教材主编、副主编和参编按3:2:1分配，多人并列分数平分
3. 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统计时间截点以学院通知为准。
4. **科研工作业绩（20分）**

科研业绩内容包括学术论著、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等，其计算办法按照《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实施办法》（温职院〔2013〕32号）计算。其成绩按下列公式计算并按20分折算。



为教师按职称最低科研工作量，初级值为0.3，中级值为1，副高值为2，正高的值为3。为科研工作量。

1. **育人与服务工作业绩（15分）**

1.担任班主任的，给基本分5分。

2.班主任考核合格，给5分。

3.班主任考核优秀，给5分。

4.参与瑞安学院产教融合育人工作的，给5分。

以上１～4各项目，由考核小组根据该学年具体情况进行评分，总分不超过15分。

1. 考核组织与步骤

（一）由瑞安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各专业负责人、教务科科长组成瑞安学院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工作小组，瑞安学院院长任组长。

（二）各位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瑞安学院教师工作业绩考核表》并上交瑞安学院教务科。考核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审议评分并予以公示。

1. 考核等级

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优秀：在得分前20%且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列前30%、科研业绩考核成绩列前50%、服务与育人业绩考核列前50%以上人员。（学院规定的优秀者除外）。

良好：教师年度考核得分排名在前80%。（学院规定的不能评为良好者除外）。

不合格：学院规定的不合格人员。

1. 其他未尽事项，按学院有关文件执行。
2. 本细则从2018-2019学年起实施。

附件1:《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瑞安学院20　/20　学年教师工作业绩考核表》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瑞安学院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1：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瑞安学院20　/20　学年教师工作业绩考核表

姓名\_\_\_\_\_\_\_\_\_\_\_\_\_\_ 职称（职务）\_\_\_\_\_\_\_\_\_\_\_\_ 所属教研室 填表日期：

**一、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课程名称（包括公选课） | 学年实际总课时数Ki | 课时当量 | 计分办法 | 自评分 | 考核小组评分 |
| 教学工作量**G**(40分) | 课程教学工作量g1（35分） | （教师填写） |  |  | 1）专任教师，系专任教师学年基准课时量为380节，教师学年课时量为Ki, 时，G1计28分，G1 = k×28, G1≦352）专职科研人员、双肩挑教师、校内行政兼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一学年达到120节，计35分；G1 = ×35，且G1≦35； |  |  |
| 其它教学工作量g2（5分） | （教师填写） | 根据教师本人提供，系考核小组核定的《其他教学工作量考核计分表》作为依据计分。 |  |  |
| 教学工作量业绩分总计 **(G)** |  |  |
| 教学效果**X**(30分) | 学生网上评价(X1) (取两个学期平均值)30% |  |  |
| 院督导评价(X2) (督导处提供)30% |  |  |
| 系督导评价(X3) (督导处提供)20% |  |  |
| 教学事故与差错(X4) 教学事故与差错扣分标准为：教学差错扣1分/次，三级教学事故扣5分/次，多次差错累计扣分，总扣分不超过20分。 |  |  |
| 教学效果业绩分总计X = （X1×40% + X2×30% + X3×30% ）- X4 |  |  |
| 教学改革与研究**Y**(30分) | 教学建设与研究y1(20分) |  | 具体计算办法依据温职院教〔2013〕38号进行评价。 |  |  |
|  |  |  |
| 小 计 |  |  |
| 教学奖励y2（10分） | 奖项(由教师自行填写)： | 计 分 办 法：由本人申报，系考核工作小组认定。 |  |  |
| 教研教改论文(由教师自行填写)： |  |  |
| 小 计 |  |  |
| 教学改革与研究分总计**（Y）Y = y1 + y2** |  |  |
| 教学工作业绩总分**J=（G+X+Y）×0.65** |  |  |

**二、科研工作业绩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科研分x | 职称i值 | Φ（x） | 科研分计分办法 | 自评分 | 考核小组评分 |
| 科研工作业绩(20分) |  | □初级0.3 |  | 具体计算办法依据温职院教〔2013〕12号进行评价。 |  |  |
| □中 级1 |  |  |
| □副 高2 |  |  |
| □正 高3 |  |  |
| 科研工作业绩总分：Φ（x）×0.2 |  |  |

|  |
| --- |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瑞安学院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